

合同

编号：11N01050932920241198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阿勒泰市阿拉哈克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阿勒泰市创艺装饰广告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勒泰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勒泰市创艺装饰广告中心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勒泰市创艺装饰广告中心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勒泰市创艺装饰广告中心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服务驿站	-	-	设计类型:其他,版面大小:广告制作,颜色:其他,使用材料:其他	1	批	8282.00	8282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282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仟贰佰捌拾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- 支付方式：待乙方安装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开具发票一次性付清款项。
- 乙方向甲方收取本协议费用时需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乙方为甲方提供物料和服务之前应建立完善的检查监督机制，保证提供的物料和服务符合甲方要求，如不符合甲方的要求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。乙方要提供物料的后期维护工作。
- 需要制作的广告画面内容经甲方先确定，乙方再下单制作。若是因乙方设计、制图等原因造成的物料和服务不合格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- 批量制作的物料，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制作样品。甲乙双方依照确定的样品进行验收。甲方收货后，必须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。
- 在广告制作及物料的安装过程中，安装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阿勒泰市创艺装饰广告中心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阿勒泰市团结南路御华园门面

电话：

电话：13119052111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分行解放路分理处

账号：

账号：300812030900001121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